

國泰人壽

新真守護平安終身保險

滿期還本 終身保障

保險費不浪費!

繳費期滿領回1.03倍年繳應繳保 險費總和

意外事故終身保 水陸航空再加倍

意外保障至105歲

水陸意外:3倍

航空意外:5倍

(已含一般意外事故1倍保障)(被保 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不適用)

不分職類 單一費率

職業類別1-4類

0-60歲均一價

38.800元/年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認證編號:0610322-5 保經代版 第1頁,共4頁,2018年1月版



Cathay Life Insurance

意外數字

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4年統計資料, 事故傷害已連續34年為國人10大死因之一



順位	104年10大死因	死亡人數	佔率
1	惡性腫瘤	46,829	28.6%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9,202	11.7%
3	腦血管疾病	11,169	6.8%
4	肺炎	10,761	6.6%
5	糖尿病	9,530	5.8%
6	事故傷害	7,033	4.3%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383	3.9%
8	高血壓性疾病	5,536	3.4%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762	2.9%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688	2.9%

平均每天超過19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失去寶貴的生命

事故傷害	人數	其中因運輸事故而
運輸事故一機動車交通事故	2,922	身故者佔總人數
運輸事故一非機動車交通事故	282	45.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4年度死因統計年報

103年因主要外傷而門、住診人數

類別	/肉 申 /r	各年齡層人數及佔該項總人數比率			
	總人數	0-14歲	15-34歲	35-54歳	55歲以上
骨折	656,673	7.2%	18.9%	22.8%	51.1%
顱内及其 内部損傷	188,559	7.5%	22.3%	25.5%	44.6%
燒傷	186,952	13.5%	28.3%	29.1%	29.1%

意外風險 無所不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3年醫療統計年報附表14外傷患者門、住診人數統計(不包括急診)



下表之各給付項目係以保險年齡0-60歲,職業類別 1-4類,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

領一次)
卸大者

- 註1: 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16歲,無本項給付。
- 註2: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一般/水陸交通/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内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按1/2/4倍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殘廢等級比例給付「一般/水陸交通/航空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
- 註3: 指遭受意外燒燙傷,經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四款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
- 註4: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超過80歲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所享有之保障,且累計給付總額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註5: 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干分之一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
- 註6: 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住院治療者,除給付「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 險金額的干分之二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
- 註7: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於醫院住院但住院曰數未達保單條款第19條所定之骨折別曰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曰數乘本契約保險 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給付,但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 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 註8: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且於第1至第20保單年度内身故者享有本保障,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2)若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曰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曰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曰止之利息。
- 註9: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内,且於第1至第20保險單年度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享有本保障,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則改按「所繳保 險費」加計利息給付。
- 註10:若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身故或第一級殘廢,則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 註11: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20保險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者,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3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60歲。

職業類別:限第1~4類,職業類別投保。

無體檢規定:原則上免體檢,惟若因核保需要,得要求做必要體檢。



單位:新臺幣元

	最低		最高			
0~15歲			200萬			
16歲以上	30萬	職業	1~3			
10成以上		類別	4	200萬		

年繳費率表

本險不分性別、年齡,單一費率

388元/每萬保險金額

註: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月繳第一次須繳二個月)

半年繳=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注意事項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他名詞定義及保險金給付限制,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最低1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自保險費應繳日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按年利率2.5%複利計算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 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 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 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 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text{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為例

國泰人壽新真守護 平安終身保險	男性,20年期		女	性,20年	期	
保單年度(m)	5歳	35歳	60歳	5歳	35歳	60歳
5	71%	68%	65%	72%	69%	65%
10	82%	80%	79%	83%	81%	79%
15	93%	92%	90%	94%	93%	91%
20	97%	96%	94%	97%	97%	95%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 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冤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